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賴慧真

會議名稱	111 年度自媒體現象在教育現場的衝突與自我保護研習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日期	111.11.22	承辦單位研習地點	台中金典酒店

壹、研習目的：

- 一、協助教師了解自媒體在法律上的定義。
- 二、認識在教育現場之相關法律。
- 三、協助教師指導學生使用自媒體時自我保護。

貳、研習議題及內容： 林郁倫律師

- 一、自媒體的定義、分類與項目計問題根源
- 二、自媒體現場所涉及的法律權利與爭議
- 三、自媒體現象在教育現場的衝突、處理與自我保護

參、感想：

自媒體一開始聽到這個名詞，真的有點不太明白，原來是指我們一般人以現代化、電子化的手段，向不特定的大多數人或者特定的單人傳遞規範性及非規範性資訊的新媒體總稱，也叫「個人媒體」。包括 BBS、Blog、Podcast、社群網頁、Group Nessage 等。

網路世界的大開，資訊量與使用量也不停的大增，更多人在網路平台裡大量的將自己的資訊外流，卻不知網站上的留言、發表的文章、上船的照片或影片，這些數位內容會像是刺青般永恆的在個資上留下紀錄。因為我們必須對自己所說過的話及所做的事情負責，不能以我做夢夢到的當為藉口，就幫自己找藉口。

法律上有很多原本我們可能聽過的名詞，但不知內容為何，這次律師幫我們做一次解釋和範例解說，例如：隱私權一定要構成幾個要件才會成立，有無故；竊錄；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傷害罪或過失傷害罪需要在事情發生 6 個月內提告，否則效期過無法做提告動作。

在教育現場裡，越來越多的糾紛和衝突，最後有可能要走上提告，法官為了程序保障，就會需要學校在事件發生後有一定責任的會議要走，這樣才能保障每個人的利益。

身為教職人員，如有被學生打罵的情事，絕非應該或正常容忍之事，維護自己權利與尊嚴是每個人都應該享有的權利。我們要學會衝突處理的時點，事前-衝突的避免，事中-衝突的對應，事後-衝突之處理。

最後律師有建議在使用自媒體時的注意事項：1. 發布貼文不要預告自己的出現地點。2. 發布貼文不要暴露自己的所在位置。3. 發布貼文不要讓他人可以特定自身住家周遭環境。4. 發布生活經驗不要與現實完全相同。5. 相關帳號密碼名稱不要完全相同。

科（學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